

中山醫學大學學術性專書著作審查要點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專書研究品質，符合教育部對專書之學術性要求，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專書不包括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及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等
- 第三條 研發處應考量本校學術領域，組成八至十名的專書審查委員，任期為兩年，其中至少 1/3 委員得由外校學者擔任，呈請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審查委員資格應包含以下條件：
一、須為教授
二、近三年內至少獲得兩次國科會計畫
三、該領域研究成果卓越並有論文於 SSCI、SCI、TSSCI、THCI core 相關期刊發表
- 第五條 專書應採隨到隨審方式，凡有意申請專書著作審查者，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已正式出版發行之專書乙式五冊；
三、出版（發行）單位提供之審查意見書二份以上。
- 第六條 本校研發處於受理專書審查申請後，應就專書是否為學術性出版社所出版，進行初審。研發處得就著作人所提出出版（發行）單位提供之審查意見書二份意見的專業性，認定是否為學術性出版社。
- 第七條 專書若經認定為學術性出版社所出版後，研發處得就專書所著領域，徵詢審查委員，並由審查委員推薦至少六名名單，由研發長勾選後送交三名學者進行評審。
- 第八條 審查重點應包括
一、專書應包含是否包括重要相關文獻的檢討與評述、引用、書目、注釋及重要之相關資料。
二、專書組織是否妥當、論證是否合理，質、量是否相稱
三、對該領域學說 理論之掌握程度
四、著作人創見及文字流暢度
五、專書是否符合學術倫理規範
- 第九條 專書評審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其中有兩人以上(含)評審結果為『通過』，即符合教育部具「原創性」規定，由研究發展會議認定為學術性專書，並由研發處發給學術專書證明。
- 第十條 專書若符合以下資格，本校即可認定為學術性專書，可直接由研發處發給學術專書證明，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一、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

作計畫作業要點」所補助，並提出通過專書審查的公文或證明者；

二、著作人自行送往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設置之人文學研究中心或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申請學術期刊代審專書，通過審查者授予認證，並提出證明者。（人文學研究中心 <http://www.hrc.ntu.edu.tw/>；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http://ssrc.sinica.edu.tw/>）

第十一條 專書若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研發處應提送校教評會，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告後實施。